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6

##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国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国军先生出具的《增持公司股份告知函》，其于2023年6月16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6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国军先生
- 2、本次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实施本次增持。
- 3、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黄国军先生没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 4、本次公告前6个月，黄国军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 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3、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增持均价(元/ 股)
黄国军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16日	164,100	0.0469%	12.19

#### 4、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增持前直接持有股份		增持后直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国军	1,424,160	0.41%	1,588,260	0.45%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黄国军先生目前尚无未来明确增持计划，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条件下，黄国军先生不排除未来在合适的价格区间可能继续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黄国军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不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黄国军先生出具的《增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